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318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油总管与导线的磨擦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CFM56-5C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在(但不限于)A34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FAA 紧急 AD 2001-08-51
- 2.DGAC AD T2001-145(B)
- 3.SB CFM56-5C 72-03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热部件或主要火警区域燃油泄漏,导致发动机火警和飞机损伤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检查要求:

- (a) 在收到本紧急适航指令后10天内:
- (1) 按照2001年4月10日发布的AOW NO. 01/CFM56/425 "CFM56-5C燃油总管泄漏"第1段至1. c检查燃油总管的可用性,并重新布置总管。
- (2) 目视检查CJ9L导线的磨损情况,如导线编织套磨穿,在此后的3000使用小时内更换导线。
- (3) 按照2001年4月10日发布的AOW NO. 01/CFM56/425 第3段 至3. c,如AMM ATA73-21-50图401所示,目视检查CJ9L导线R和S处的支

架和夹子位置,必要时重新定位。

- (4) 目视检查CJ9L导线Q、R、S处硅材料夹磨损情况和导线的 松紧度,如有磨损和导线松动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夹子。
- (5) 在完成本指令(a)(2)、(a)(3)和(a)(4)的检查要求后, 证实所有CJ9L导线与燃油总管之间的最小间隙为12mm(0.5inch)。 重复检查:
- (b)此后,以不超过500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(a)段的检查。 终止工作:
- (C)用件号为649-412-351-0和649-412-354-0的新夹子更换CJ9L 导线Q、R和S处现有的红色和棕色硅材料夹子,即可终止本指令(b)段 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